**山东省医务职工科技创新计划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山东省医务职工科技创新计划(以下简称“创新计划”)是山东省医务工会组织实施的创新计划，是为广大医务职工搭建的创新服务平台。为进一步做好这项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创新计划资助的项目是省医务工会所属基层工会会员在岗位工作中形成的科技创新“五小”(小革新、小发明、小创造、小设计、小改造)优秀项目。

**第三条**  创新计划的宗旨是通过资助优秀项目，进一步激发职工创造活力，组织引导职工岗位创新、岗位成才、岗位建功，大力推进群众性科技创新活动，提升医疗卫生服务整体水平。

第二章  申报对象

**第四条**申报人员资格必须是山东省医务工会所属基层工会所在单位职工(含非在编职工、非公有制医疗卫生机构职工），且须是工会会员，重点面向一线职工。

**第五条**  申报的项目必须是在技术创新中开展的“五小”优秀项目。

第三章  申报内容

**第六条**  创新计划申报项目分为“医疗(医技)、护理、预防、管理”四个类别进行申报。

（一）医疗(医技)类：以提高医疗质量为目标，在疾病检查、治疗、预防和康复工作中具有明确诊断、提高疗效、缩短疗程和强化康复进程等作用的项目。

（二）护理类：以提高护理质量、减轻病患痛苦为重点，结合临床护理规范，在改造护理设施，改进护理方法，改善护理环境等方面取得一定进展，具有较高科技含量的项目。

（三）预防类：以提高疾病预防与控制水平，在传染病防治、健康促进、免疫预防等方面有明确创新性、先进性、实用性、可行性的项目。

（四）管理类：以提高管理水平、促进卫生事业发展为根本，在制度建设、人才管理、后勤服务保障等方面具有开拓创新精神，在保障安全、改善环境、节能减排、提高效率等方面具有显著作用，对优化服务流程、提升管理能级、提高服务水平有良好促进作用的管理项目。

第四章  申报条件

**第七条**  申报项目必须是本单位职工自主研发、正在实施推进或已经完成、具有推广价值和发展潜力的原创项目，在医、护、技、防以及管理等领域具有一定的先进性、可行性和社会经济效益。

**第八条**  申报项目必须是本单位科研项目以外的技术创新项目，凡已列入任何一级科研资助或奖励的项目，均不得申报。

**第九条**  申报项目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在岗位工作中开展的“五小”活动项目，与本单位工作业务无关的项目不得申报。

**第十条**申报项目不得侵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权益。有抄袭或剽窃他人成果的项目一经发现，取消参评资格，并通报所在单位。对已确定的创新计划项目，发现有抄袭或剽窃他人成果的，取消该项目，收回资助资金，并取消该申报单位下一年度的申报资格。

第五章  项目申报和评审

**第十一条**  职工科技创新计划项目须先行向所在单位工会申报。各市医务工会、委直属单位、高校附院工会可根据实际，先行组织评审，分类向省医务工会申报。（附件1）

**第十二条**  创新计划项目每年资助30个左右，每个单项每年暂定5-10个。

**第十三条**省医务工会根据各市、各基层工会申报情况拟定评审与资助方案，经专家评审、主任办公会研究后，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确定资助项目（具体评审细则，另行制订）。

**第十四条**  申报本年度创新计划项目，必须将本市、本单位上年度的项目进展情况（包括获奖、授予专利等）一并上报，否则，不予受理。

第六章  项目资助

**第十五条**  资助项目按类别设立，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分别给予不同等次的资助金额。

**第十六条**  资助项目原则上以直属单位工会和高校附院工会为重点，兼顾各市医务工会。

**第十七条**  对于在职工科技创新活动中取得突出成绩，并获得创新计划资助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发明人、设计人等，授予“职工科技创新之星”称号，并予以表彰。（附件2）

**第十八条**  在创新计划获得资助项目中，经过实践，具有明显社会经济效益，有待进一步研发的项目可再次申报资助。

第七章  项目资金管理

**第十九条**项目资金的使用范围：为保证资金专款专用，资金不得列支除项目以外的任何费用，只能用于项目创新所必需的仪器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和其他相关费用，不得用于支出研发人员的工资性费用。

**第二十条**获得资助的项目没有按申报的程序和内容进行创新研究的，取消该项目，收回资助资金，并取消该申报单位三年的申报资格。

**第二十一条**再次列入创新计划的资助项目，基层工会须按1：1比例匹配资助经费，并进行跟踪服务。

**第二十二条**  再次列入创新计划的资助项目实行全程跟踪，项目完成后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第二十三条**创新计划项目资助的资金在省医务工会会费中列支，原则上按年度预算收入的10%投入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本办法由山东省医务工会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五条**具体实施细则根据每期申报情况另行制定。